[illegible]

[illegible]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根据律师出席于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illegible]

[illegible]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需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illegible]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illegible]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illegible]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恬腾路399号盈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illegi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出席[illegible]

[illegible]数的4.6721%。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2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07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2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28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36%。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所列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illegible]《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illegible]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3%；弃权 373,800 股